

學生募集要項

東京工科大学附属日本語学校



学校法人片柳学園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AFFILIATED WITH TOKY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44-8536 東京都大田区西蒲田5-23-22

5-23-22, Nishi-Kamata, Ohta-ku, Tokyo 144-8536, Japan

TEL : 03-3732-1071 FAX : 03-3732-1072

E-Mail info@jst.ac.jp URL <http://www.jst.ac.jp/>

聯絡方式

學校法人片柳學園 國際交流中心

〒144-8655 東京都大田区西蒲田5-23-22

5-23-22, Nishi-Kamata, Ohta-ku, Tokyo 144-8655, Japan

TEL : 0120-106-121(免費電話) / 03-3732-8411

FAX : 03-3732-8412

E-Mail cie@neec.ac.jp URL <http://www.neec.ac.jp/cie/>



募集要項

入学資格

- ① 完成十二年以上的國民教育,能進入日本高中以上學歷升學的人。
- ② 在母國曾經完成高中學歷或者高中同等學歷的人。

課程內容與報名申請時間

課程內容	入學時間	報名申請時間
升學兩年課程	4月	9月1日~10月31日
升學一年九個月課程	7月	1月5日~2月28日
升學一年半課程	10月	3月1日~4月30日

- ※ 因報名人數超過預定滿額即結束招生,報名申請時請務必洽詢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 詳細報名截止日期時間請事前洽詢確認。

上課日程與時間表 週一到週五【每週五天制】 合計二十小時／每小時課程五十分鐘

	上課時間
上午班	9:00 ~ 12:50
下午班	13:10 ~ 17:00

- ※ 分編班級由入學後的分班考試決定。
- ※ 入學後請遵循學校分編的班級來上課。

學費

四月入學 升學 兩年課程	繳納時間	選考金	入學金	授課金	教材實習費	合計金額
	申請時	20,000	0	0	0	20,000
交予認定證明書時	每六個月	0	80,000	330,000	20,000	430,000
	每六個月	0	0	330,000	20,000	350,000
	兩年的合計	20,000	80,000	1,320,000	80,000	1,500,000

七月入學 升學一年 九個月課程	繳納時間	選考金	入學金	授課金	教材實習費	合計金額
	申請時	20,000	0	0	0	20,000
交予認定證明書時	每六個月	0	80,000	330,000	20,000	430,000
	每六個月	0	0	330,000	20,000	350,000
	剩下三個月	0	0	165,000	10,000	175,000
兩年的合計	20,000	80,000	1,155,000	70,000	1,325,000	

十月入學 升學 一年半課程	繳納時間	選考金	入學金	授課金	教材實習費	合計金額
	申請時	20,000	0	0	0	20,000
交予認定證明書時	每六個月	0	80,000	330,000	20,000	430,000
	每六個月	0	0	330,000	20,000	350,000
	一年半的合計	20,000	80,000	990,000	60,000	1,150,000

- ※ 另外,需要學生保險費(大約15,000日圓/年)。
- ※ 所有的費用請事先繳納6個月份。
- ※ 各種繳納金額有可能依據實際狀況有所改變,請於申請前確認。
- ※ 為了減輕萬一發生事故或者生病的醫療負擔,本校學生都必須義務加入學生保險。另外,來日本後依據日本法律所有留學生都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國民健康保險制度

依據日本的法律在日本要滯留一年以上的人都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加入後醫療費用幾乎所有的醫療行為都只需要負擔三成。

來日本後,在申請外國人登陸證的同時,請務必辦理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手續。



報名申請和選考的方法

- (1) 請將入學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表等必要的書面資料準備好,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您提出的書面資料將會進行選考而後舉行面試測驗。
 - (2) 報名申請方式有以下三種。請依據自己的狀況來選擇。
 - ① 向海外辦事處的聯絡窗口提出申請。
 - ② 託請在日本居住的申請代理人,由代理人在日本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
 - ③ 上述以外的情況請事先向國際交流中心聯絡。
 - (3) 申請書面資料若是準備不全的場合,有可能會無法申請成功。請利用簡章內的“提出書面資料核對表”來確實檢查書面資料是否完備。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向東京工科大学附屬日本語學校所提出的個人資料絕對不會提供或者展示給第三者。

【報名地址】

東京工科大学附屬日本語學校／國際交流センター
〒144-8655 東京都大田区西蒲田5-23-22 3号館6F
TEL : 0120-106-121 (從日本國內撥號) / 03-3732-8411
+81-3-3732-8411 (從海外撥號)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AFFILIATED WITH TOKY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5-23-22, Nishi-Kamata, Ohta-ku, Tokyo 144-8655, Japan

【選考金的繳納】

請將必要的書面資料備齊一起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全部的書面資料提出之後,提出的申請書面資料我們會進行選考,收到我們的通知後將費用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三菱東京UFJ銀行 蒲田支店	Name of Bank :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帳號號碼：普通 0103033	Address of Bank : 5-12-6, Kamata, Ohta-ku, Tokyo 144-8655, Japan
帳號名義：東京工科大学附屬日本語學校	Bank Code : 0005
	Name of Branch : KAMATA BRANCH
	Branch Code : 117
	Beneficiary Account # : 0103033
	Beneficiary Name :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AFFILIATED WITH TOKY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one Number : 03-3732-2231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申請所產生的費用問題

- (1) 選考金在提交全部的書面資料後國際交流中心會提出請款。
- (2) 在留資格證明書申請失敗而不交付的場合,已繳交的選考金將不提供退款。
- (3) 日方入國管理局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成功取得,但是各國駐外大使館(辦事處)拒絕發出簽證的情況,已經繳交的入學金・授課金・教材實習費・學生保險加入費等將可以退款。申請退款時請提出簽證申請受拒的證明資料。
- (4) 已經獲得外交部門(辦事處)的簽證,卻因為個人理由無法來日而辦理取消入學的情況,已繳納的選考金・入學金以外的費用將可以退費。辦理退費手續時請提出取消簽證的證明書面資料。
- (5) 已經入學六個月後不論什麼理由辦理退學(歸國、在留資格變更),授課金和教材實習費・學生保險加入費將無法辦理退費。
- (6) 入學後六個月之後的退學(歸國、在留資格變更)的場合所相關的授課金,請逕自向校方詳細確認。
- (7) 教材實習費與學生保險加入費在正式授課開始之後將無法辦理退費。

其他注意事項

- (1) 日本以外的國家發行的各種書面資料以及日本語學習理由書請務必添附日文翻譯。英語・中文・韓文以外的證明書面資料請一定要備妥英文翻譯。
- (2) 提出的書面資料原則上是不予以退還。但是畢業證書的正本則會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後退還。
- (3) 各種費用的繳納可能依據實際情況有所變更,請事先確認。



必要書面資料一覽表

(1) 與申請者相關的書面資料(申請者本人必須要準備的書面資料)

必須準備的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① 六張照片	長4cm×寬3cm (三個月以內拍攝的照片)
② 報名入學申請書	請務必在學校指定的申請用紙內親筆填入。(請務必填寫所有的項目) (學歷、履歷請連續且無空白期間的填寫。另外準備考試亦或兵役期間也請務必填寫。)
③ 最終學歷的證明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的正本在申請完畢後會歸還) 大學在學中(包含休學)或者中途退學的人,請提出該學校的證明書面資料以及高中的畢業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的正本。(畢業證書的正本將於申請完成之後歸還) ◎ 六歲未滿即進入小學就學の場合,請提出小學的畢業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的正本將於申請完成後歸還)(韓國の場合請提出生活紀錄簿) ◎ 中國的申請者若最終學歷為高中的場合請提出全國統一考試(高考)的成績。 (一般來說普通高中畢業的人都會參加高考,本校希望申請人能提供考試的成績便於查考)
④ 日本語學習證明書	(中國·巴基斯坦·緬甸·蒙古·越南·尼泊爾·斯里蘭卡等國籍必須有日本語學習經歷200小時以上。必須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到三級程度。) 日本語學習證明書就是具有明確記載學習期間與學習時間的書面資料。
⑤ 留學同意書	請向本校提出
⑥ 其他的書面資料	◎ 職業證明書(有工作經驗的人才需提出。明確記載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連絡電話的書面資料。) ◎ 護照影本(之前就有辦理過護照的人才需提出,有曾經來過日本的人必須影印出入境日本核印的那一面) ◎ 提出可以證明經費支弁者之間的關係之戶籍謄本、出生證明的影本、住民票、公證書等法律有效的文書。 ◎ 中國國籍的申請者請繳交[戶口簿]。影本只有第一次影印的才有效並且要明確記載影印者及影印年月日。(正本の場合將會在影印後歸還) ◎ 其他資料(提出有充分補充說明效果的書面資料。依據提出書面資料,入國管理局可能會追加要求提出更多佐證資料。)

(2) 經費支付相關書面資料(一共A·B·C三種情況的書面資料)

A 申請人本人支付經費的場合(申請者必須要準備的書面資料)

必須準備的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① 存簿餘額證明書	◎ 明確記載發行年月日·帳戶名義·帳戶號碼·貨幣單位的書面資料,且帳戶餘額要明顯能負擔留日期間費用的金額。 ◎ 經歷或者年齡等等可以辨別由自己支付費用的證明文書。若有繼承遺產或者由親人支援的經過說明書也請添附。
② 其他書面資料	◎ 職業證明書(這是為了佐證存款金額的資料。請提出明確記載公司名·公司住址·公司電話號碼·在職期間等的資料。) ◎ 可以證明資金來源過程的存簿影本等。 ◎ 與收入所得相關的證明書。 ◎ 其他資料(提出有充分補充說明效果的書面資料。依據提出書面資料,入國管理局可能會追加要求提出更多佐證資料。)

B 經費支付人在日本以外的國家居住的場合(由經費支付人自己準備的書面資料)

必須準備的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① 經費支弁書	由本校指定的專用紙上由經費支付人本人親筆填寫。(不可由申請人代寫)
② 存簿餘額證明書	明確記載發行年月日·帳戶名義·帳戶號碼·貨幣單位的書面資料,且帳戶餘額要明顯能負擔留日期間費用的金額。
③ 其他書面資料	◎ 提出與申請者之間的關係之戶籍謄本、出生證明的影本、住民票、公證書等法律有效的文書。 (申請者若能提供立證資料則不需要) ◎ 職業證明書(這是為了佐證存款金額的資料。請提出明確記載公司名·公司住址·公司電話號碼·在職期間等的資料。) ◎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可以證明資金來源過程的存簿影本等。) ◎ 與收入所得相關的證明書。 ◎ 其他資料(提出有充分補充說明效果的書面資料。依據提出書面資料,入國管理局可能會追加要求提出更多佐證資料。)

C 經費支付人居住在日的場合(由經費支付人自己準備的書面資料)

必須準備的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① 經費支弁書	由本校指定的專用紙上由經費支付人本人親筆填寫。(使用實印)
② 其他書面資料	◎ 職業證明書(這是為了佐證存款金額的資料。請提出明確記載公司名·公司住址·公司電話號碼·在職期間等的資料。) ◎ 記載同一戶籍全部家人資料的住民票。若沒有記載在住民票上的場合請提出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印章登錄證明書 ◎ 若是在日親族的場合請提出與申請者之間的關係之戶籍謄本、出生證明的影本、住民票、公證書等法律有效的文書。 ◎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 收入的證明書(納稅證明書的其他一·其他二或者課稅證明書) ◎ 其他資料(提出有充分補充說明效果的書面資料。依據提出書面資料,入國管理局可能會追加要求提出更多佐證資料。)

